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6號

原告 美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仁成

訴訟代理人 林勤軒律師

高致君律師

吳存富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曾宥鈞律師

被告 房角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依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終止協議書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呂秉宸繼承人與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本息，呂秉宸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乃變更為呂秉宸遺產管理人（見卷第129-130頁），後原告撤回對呂秉宸遺產管理人之訴（見本院卷第187頁），已生撤回起訴效力。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01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  
02 條規定甚明。被告業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4年2月  
03 25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109680號函解散登記，被告選任朱  
04 依萍為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按  
05 （見卷第51-61頁、證物袋），依法被告應行公司清算，並  
06 由朱依萍為選任清算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朱依萍為被  
07 告法定代理人，並無不合。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簽訂工程設計合約，約  
13 定被告承攬原告位於南投縣○○鎮○○○路00號員工宿舍裝  
14 潢設計施工，原告依約於113年7月3日、23日各支付工程價  
15 金170萬6828元。嗣被告於施作期間無故延宕進度，原告多  
16 次反映未見改善，遂由被告負責人朱依萍之配偶呂秉宸代表  
17 被告，與原告代理人杜盈蒔於113年11月14日簽訂契約終止  
18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兩造合意終止設計承攬契  
19 約，被告應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原告70萬元，如逾期未還  
20 款，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呂秉宸並擔任被告連帶保證  
21 人，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  
22 付及自114年1月16日起加付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工程設計合約及  
28 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等件為證（見卷第15、29-49、133-139  
29 頁），被告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3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

01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依此規定之視同自認，於辯論主義所  
02 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  
03 之事實為真，以之作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  
04 其自認或合法追復其爭執前，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  
05 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6 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正。

07 (二)按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即應受其拘束。兩造簽定  
08 系爭協議書，約定兩造合意終止設計承攬契約，被告應於11  
09 4年1月15日前給付原告70萬元，如逾期未還款，以年息百分  
10 之16計算利息，被告應受此約定拘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  
11 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付按年息百分之  
12 1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3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及  
14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卉嬭